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173號

原告 楊富麟
被告 王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19時26分許，於社群軟體Threads針對原告發表留言：「確實和人渣不同級別！滾吧」等語辱罵原告，使原告難堪，已貶損原告之人格，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言論係針對公共議題之一般評論，非針對原告個人，被告所述「確實和人渣不同級別！滾吧」並未使用「你」等直接指涉原告之詞語，客觀上尚難認定係針對特定人。爰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之動機與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於社群軟體Threads以「確實和人渣不同級別！滾吧」等語辱罵原告，固據提出網頁截圖畫面為證(本院卷第79-131頁)。經查，兩造素不相識，兩造係因對政治人物柯文哲之事件意見相左，該事件應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言論意在表達其個人之不滿。且本院觀諸網頁截圖畫面及刑事偵查卷宗，原告於被告留言「確實和人渣不同級別吧！滾吧！」等文字前，亦向被告發表：「你有腦也不好使，你不是（應為「識」）字嗎？」、「沒知識真可怕」、「雜草，不同水平可以離開了，不識字可以離開了」等言論，被告係因看見原告所發表前開言論，始以「確實和人渣不同級別！滾吧」等語回應。是堪認被告張貼上開言論係對原告所表達該政治事件之看法提出質疑，或看見原告留言而發表之情緒性言語，應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原告主張被告貶損其人格，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事實，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蔡秋明